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8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王竹君

被告 傅永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65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傅永強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傅永強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665號刑事判決就被告傅永強諭知無罪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規定所示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 官 王歆惠

法 官 李依達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